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长江路北侧，土地面积为 47,923.26 平方米，本次购买价格为 2,372.2014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

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886.69 万元，净资产 8,368.59 万元；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2,372.20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7.08%，未达到 5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28.35%，未达到 50%。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是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工业用地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长江路北侧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次购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按照相关程序在竞拍成功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竞拍确定的价格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为 2,372.2014 万元。

(三)时间安排

公司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田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